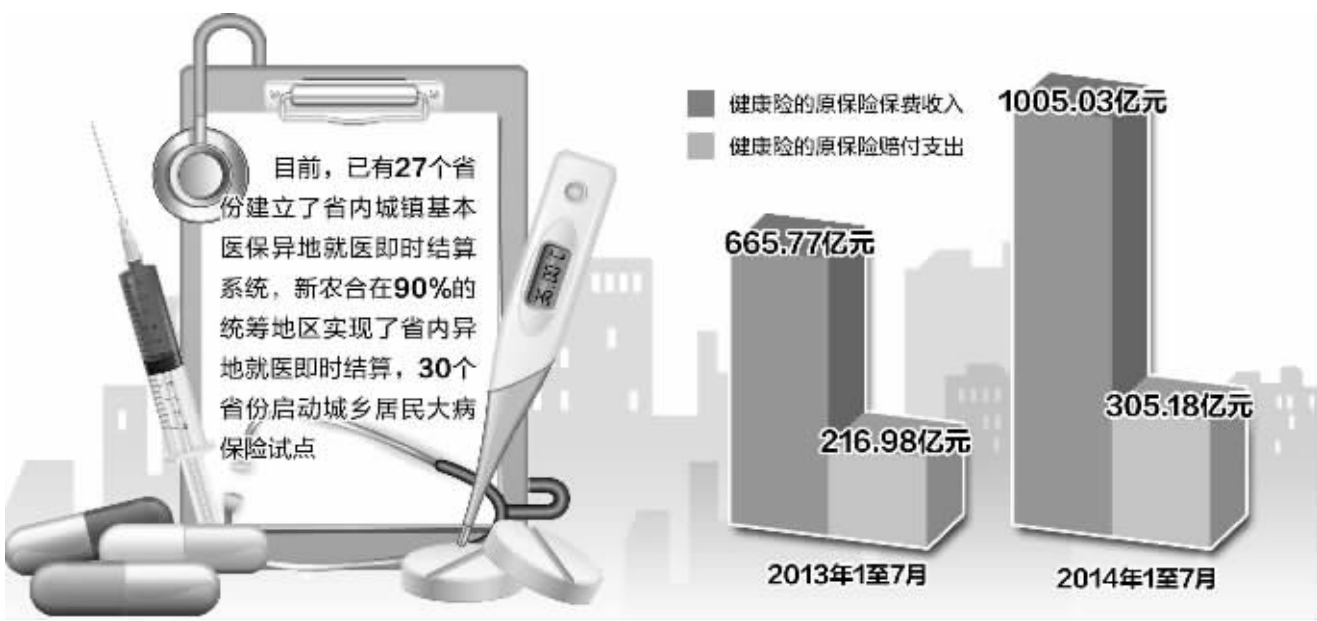


商业健康保险深度参与医改

本报记者 江帆 姚进

热点透视

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提出商业健康保险的定位是“助力”医改，明确深化医改要政府和市场“两手并用”，要用改革的办法调动社会力量，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形成合力。商业健康保险将成为面对全民，在医疗保障、人员就业、促进经济转型等多个空间发挥作用的重要产业。



8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成为重点议题。会议明确提出，“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助力医改、提高群众医疗保障水平”。这也是保险新“国十条”发布后，首个出台具体推进措施的领域。

此次会议传递出的一个重要信号是，商业健康保险将不仅是保险业的一个分支，而是面对全民，将在医疗保障、人员就业、促进经济转型等多个空间发挥作用的重要产业。商业健康保险的地位被显著提升，一次飞跃的机遇来了。

报销比例提高

按照此次会议精神，首先将“全面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受托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或额度作为保险资金，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大病患者医疗报销比例”，这就是说将有更多的人享受到大病医疗保障，并提高医疗费用的报销比例。

这些改革早几年已经在广东湛江、河南新乡、江苏太仓等地探索并实施了。比如中国人保在广东湛江首创了

“管理+经营”模式，以此参与当地城乡居民统筹社会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实现了“政府不多出一分钱、老百姓不多花一分钱，而居民保障金额大幅提高、覆盖面更广”的效果。这些先行成功的模式可以说是商业保险参与新医改建设的典型样本。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指出，“目前这项制度试点已取得成效，要抓紧向全国推开”，按照这样的速度，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因病返贫”等现象将有望得到明显改善。

此次会议提出，要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特别开发面向老年人、残疾人等的保险产品。可以肯定，健康保险产品将随着保障领域的扩大，逐渐进入一个繁荣的时代。此外，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方面，也很快会有更完善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出。

政府采购将扩大

如何推进商业健康保险真正融入基本医疗保障？会议提出的路径是，“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入竞争机制，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就是要激活市场活力，运用保险机制创新公共服务的提供方式，同

时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

在我国的居民健康保险领域，政府采购一直是主要模式之一，“面对我国体量庞大的健康保险需求，这种模式一方面可以减轻政府负担，不用另外组建专业的人员队伍，另一方面可以借助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管理和客户服务方面的成熟经验，提高医疗保障效率。”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郭金龙说。他强调，这是一举多赢的方式，相关部门要相互努力配合。

从商业保险机构受托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开始试点以来，政府办社保，还是保险机构代办社保并结合商业健康保险的问题一直存在争议。其中既有地方政府、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不愿放权，也有相关专家认为放手市场则乱的观点影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系教授虞国柱认为，从目前的几个试点看，成效还是不错的。“政府继续简政放权，给了市场更大的舞台，扩大并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范围和水平。同时，老百姓也扭转了只依赖政府、不会利用市场资源的意识，认识到如果有更多个性化的健康保险需求，可以寻找商业保险机构来满足。”

医疗领域投资放开

据了解，目前很多地方都在探索基本医疗保障与商业健康保险管理相结合的方式，但对商业保险公司来说，遇到的最大困难是如何控制医疗费用居高不下可能带来的承保和经营风险。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还为保险机构的风险控制打开了政策绿灯，即“鼓励医疗机构成为商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降低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健康保险公司，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新办医疗、社区养老、体检等机构”。

事实上，保险机构投资医疗领域有利于提升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降低医疗费用，这也是一种国际经验。世界各国的保险公司，尤其是以经营健康保险为主的保险公司普遍投资医疗机构，以便“医”“保”双方形成密切的合作关系。在保险市场较为成熟的我国台湾地区，保险公司已经在投资和参股医院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此前多家保险公司都以此方式做过尝试，但遇到不少困难。如今政策的低成本将大大改善保险公司投资医疗机构的环境，为商业健康保险进一步“助力”社会基本医疗保障铺平道路。

前7月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发布

福建等5省份节能形势严峻

本报北京8月27日讯 记者林火灿报道：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今天发布了今年前7个月各地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结果显示，通过对各地区节能形势进行分析，对照各地“十二五”年均节能任务，前7个月，福建、海南、陕西、青海、新疆等5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一级，节能形势十分严峻；宁夏预警等级为二级，节能形势比较严峻；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甘肃等24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三级，节能工作进展基本顺利。

与“十二五”节能工作进度要求相比较，海南、青海、宁夏、新疆等4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一级，陕西预警等级为二级，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甘肃等25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三级。与上半年相比，福建由二级预警下降为三级预警。

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能耗增速控制目标相比较，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海南、重庆、贵州、陕西、青海、新疆等14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一级，天津、云南等2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二级，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浙江、湖南、广西、四川、甘肃、宁夏等14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三级。

权威发布

北京等七地获准试点外资独资医院

设置审批权限下放到省级

本报北京8月27日讯 记者吴佳佳从国家卫生计生委获悉：国家卫生计生委、商务部日前印发通知，允许境外投资者通过新设或并购的方式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苏、福建、广东、海南设立外资独资医院。通知明确，外资独资医院的设置审批权限下放到省级。

通知要求，除香港、澳门和台湾投资者外，其他境外投资者不得在上述省(市)设置中医类医院。根据通知，申请设立外资独资医院的境外投资者应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卫生投资与管理的经验，并符合下列要求之一：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医院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和设备；可以补充或改善当地在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技术、资金和医疗设施方面的不足。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办法公布

配额用毕及年初前未申请者可申请

本报北京8月27日讯 记者林火灿报道：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今天公布了2014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的有关事项。

公告指出，持有2014年小麦、玉米、稻谷及大米、食糖、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未就全部配额数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进口合同但预计年底前无法从始发港出运的，均应将其持有的关税配额量中未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部分于9月15日前交还。

获得小麦、玉米、稻谷及大米、食糖、棉花2014年进口关税配额并全部使用完毕的最终用户，以及符合《分配原则》《分配细则》中所列申请条件但在年初前分配时未申请2014年进口关税配额的新用户，可以提出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执法检查启动

检查内容包括资质证书使用管理情况

本报北京8月27日讯 记者王轶辰报道：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近日下发通知，定于8月至12月在全国组织开展以“资质、人员、技术服务客观真实性”为重点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执法检查。

通知要求，全面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纠正和治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引导机构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执业。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检查各机构资质及资质证书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等。



8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经济开发区内，挑战者们在比赛研磨黑芝麻。近年来，容县黑芝麻产业迅速发展，全县将打造年收入50亿元的黑芝麻产业链。

本报记者 翟天雪 摄

国防总表示——

东北黄淮部分地区旱情缓解

本报北京8月27日讯 记者张雪从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获悉：8月23日至26日，东北和黄淮旱区出现明显降雨过程。记者27日从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获悉，此次降雨过程对缓解当前旱情非常有利，全国作物受旱面积减少近2000万亩。

国家防办通报显示，在本轮降雨过程中，辽宁、吉林、河南、湖北平均降雨量分别达35毫米、32毫米、23毫米、43毫米，全国作物受旱面积较降雨前减少1816万亩，其中辽宁省减少695万亩、河南省减少616万亩、吉林省减少270万亩、湖北省减少155万亩。

截至8月27日统计，全国作物受旱面积6579万亩，主要分布在辽宁、内蒙古、河北等地；有166万人、284万头大牲畜因旱发生饮水困难，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河南、辽宁等地。

质检总局通报——

进口产品并非“零风险”

本报北京8月27日讯 记者刘松栢报道：国家质检总局今天通报上半年的质检工作相关情况。数据显示，服装及与食品接触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不容忽视，进口铁矿石、原油和煤炭短重风险位居前三位。

全国报检进口服装货值27.6亿美元，检验检疫部门共查获进口服装不合格案例12305例，金额4766.75万美元，其中396例涉及质量安全不合格。

全国报检进口餐厨用具等食品接触产品货值2.48亿美元，其中检验检疫部门共检出不合格产品635批，不合格货值2346.2万美元。

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对所有发现问题的不合格进口产品进行了处理，并约谈了部分产品的进口商、品牌商或代理商，要求其向我国出口产品时，要严格遵守我国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对于反复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的产品，质检总局将采取严厉的处理措施。



这是三黎高速12标段的归德大桥(8月26日摄)。近日，连接贵州省三穗县和黎平县的三黎高速路基土建工程施工接近尾声，路面、交安、绿化等工程全面铺开，预计今年年底全线通车。

新华社记者 陶亮 摄

工商总局出台一系列企业信息公示配套方案

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有了“操作指南”

本报北京8月27日讯 记者陈郁报道：《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将于10月1日起开始施行。为了配合《条例》的实施，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发布《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5个配套规章，将与《条例》同步施行。

其中，《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对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予以规范，明确省级以上工商部门按照辖区内企业数量的3%至5%的比例确定抽查名单，检查名单根据公平规范的原则随机摇号确定。《办法》还规定，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是指工商部门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名单，对企业进行的监督检查；定向抽查是指工商部门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

定条件确定检查名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企业出现以下四种情形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是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即企业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工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二是未按照《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即企业未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其应当公示的即时信息；三是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是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报告时间、管辖分工和报告责任等作出了规定。同时，由于个体工

商户相对于其他形式的市场主体而言，社会危害相对较小。因此《办法》没有采用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而是规定由工商部门将其标示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农民为主体，市场地位和主体能力有待提高，仍要以鼓励发展为主，《办法》因此规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采用经营异常名录的信用管理方式，而没有采用黑名单制度。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对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原则、范围、内容、程序、监督保障等进行了规定，明确工商部门应自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改变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处罚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针对行政处罚决定改变的情形，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以醒目方式进行标注，标注内容包括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等决定的作出机关、内容、作出日期等相关信息。